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普陀區桃浦路210號上海宏泉麗笙酒店一樓杜鵑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普陀區桃浦路210號上海宏泉麗笙酒店一樓杜鵑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0.3分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先鋒醫藥」	指 先鋒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由李新洲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大部份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執行董事：

李新洲先生(主席)
朱夢軍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引平先生
吳米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中海先生
賴展樞先生
黃志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呈上的建議：(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有關末期股息的資料。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予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33,334,000股股份。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66,666,800股股份。

此外，待第10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9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的20%的限額，惟該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如獲批准，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3. 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1)條，董事(即吳米佳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黃志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人民幣10.3分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決議案將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後，方可作實。

暨股權享有末期股息的股份買賣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後以港元派發予股東。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發，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兌換。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若干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9.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董事會函件

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吳米佳，4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吳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方面有逾十三年之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上海策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八月在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在荷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頒授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the Manchester)之曼徹斯特商業管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已自動與本公司續訂委聘函，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及當時現行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並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定額或酌情性質)。

王引平，5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辭任行政總裁，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現稱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簡稱「中化集團」)。自當時起，彼在中化集團擔任集團內多個高級職位，直至二零一四年彼辭任中化集團副總裁為止。在服務中化集團的二十七年間，王先生擔任下列主要職位：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王先生為中化集團海南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中化集團浦東公司的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中化集團旗下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彼為中化集團人力資源部的總經理。同期，擔任中化集團的副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中化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00)上市。同期，彼亦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彼獲重新委任為中化集團的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亦為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的

董事長，中化藍天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浙江英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浙江英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000411)上市。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Western Potash Corp.之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該公司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WPX)。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股份代號：3639)上市。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加入董事會，根據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王先生於協議期間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及當時現行市況而釐定。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聘函的條款予以終止。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金額乃經董事會參照其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及當時現行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並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定額或酌情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3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

黃志雄，5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諮詢服務擁有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KBS Fashion Group Limited(原名為Aquasition Corp.)之董事，該公司在NASDAQ上市(股份代號：KBSF)，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辭任。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股份代號：233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33)上市。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紅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為中國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間擔任該公司之顧問。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之合資格獨立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已自動與本公司續訂委聘函，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黃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5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及當時現行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並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定額或酌情性質)。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上各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悉數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文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所購回的所有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或向董事授予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1,333,334,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33,333,400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

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發布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就收購守則而言，李新洲先生及其配偶吳茜女士乃一致行動(「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擁有合共932,879,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7%。當中李新洲先生為酌情信託的成立人，通過USB Trustees (BVI) Limited 持有一家作為受託人的受控法團921,824,000股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74%。就上述股權增加之基準而言，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於足以令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該概約百分比
李新洲	酌情信託成立人 (附註1及6)	921,824,000 (好倉)	69.14%
	配偶權益(附註2)	1,403,000 (好倉)	0.11%
	實益擁有人	9,652,000 (好倉)	0.72%
吳茜	酌情信託成立人 (附註3及6)	921,824,000 (好倉)	69.14%
	配偶權益(附註4)	9,652,000 (好倉)	0.72%
	實益擁有人	1,403,000 (好倉)	0.11%
Tian Tia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921,824,000 (好倉)	69.14%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信託受託人 (附註1及6)	921,824,000 (好倉)	69.14%
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	實益擁有人	921,824,000 (好倉)	69.14%

附註：

1. 李新洲先生為酌情信託的成立人，通過酌情信託被視為於921,8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茜女士為李新洲先生之配偶，持有本公司1,403,000股股份。因此，李新洲先生被視為於1,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茜女士為酌情信託的成立人，通過酌情信託被視為於921,8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9,652,000股股份由吳茜女士之配偶李新洲先生持有。因此，吳茜女士被視為於9,6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Tian Tian Limited透過其受控法團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被視為擁有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持有的921,824,000股股份之權益。
6.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酌情信託受託人透過其受控法團(即Tian Tian Limited及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被視為擁有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持有的921,824,000股股份之權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任何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表：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2.24	1.79
五月	1.93	1.56
六月	1.79	1.61
七月	1.98	1.62
八月	2.79	1.84
九月	2.74	2.08
十月	2.53	2.14
十一月	3.11	2.50
十二月	2.88	2.6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85	2.54
二月	2.82	2.41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4	2.59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茲通告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普陀區桃浦路210號上海宏泉麗笙酒店一樓杜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吳米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引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黃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繢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之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本公司之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同意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附註：

- (i) 待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10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權利，於此段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樓。
- (vi) 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予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樓。
- (vii) 就上文第3至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吳米佳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黃志雄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